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键环罚〔2024〕5号

键为县志辉木业经营部：

社会信用代码：92511123MA64HJ5WX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天明身份证号码：

地址：键为县清溪镇五龙村9组

我局于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27日期间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7月30日现场检查时，受乐山市键为生态环境局委托，谱尼测试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对你单位正在作业的轮式装载机（环保备案号：2-PL011596）开展排气检测。2024年8月9日，谱尼测试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出具《测试报告》（编号：RSB8GFFS16688917HQ），《测试报告》载明：该装载机发动机额定功率为76kW，排放阶段为国II，根据《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排放限值为烟度值（光吸收系数） 1.61m^{-1} ，林格曼黑度1级；测试结果显示该装载机烟度值（光吸收系数）平均值为 1.94m^{-1} ，烟度值（林格曼黑度）为2级，评价结论为“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

询问笔录、《测试报告》（编号：RSB8GFFS16688917HQ）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使用达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对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进行维修或者加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1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乐犍环罚告字〔2024〕5号），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方式：

凭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具的《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到银行柜台或电子网银进行缴费。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